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强化公司在成都地区的投资布局，同意公司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并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海吉星项目公司”）。西南海吉星项目公司已于2024年1月29日成功竞得项目一期用地。（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8日，西南海吉星项目公司成功竞得项目二期用地，并签订了《成都市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地块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地块面积（亩）	规划用地使用性质	使用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XJ2024－15(0901)	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社区五组，养正社区二组、十组	278.8068	批发市场用地	40年	23,698.58
XJ2024－16(0901)	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社区五组，养正社区二组	85.8059	批发市场用地	40年	7,293.50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1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剩余资金占用余额86,791.34万元尚未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已承诺为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尚未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调整至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79823081
2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7981077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3,000,000	25.00%	6.2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25,990,000	38,990,000	74.98%	18.61%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6,630,000	6,630,000	69.99%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32,620,000	45,620,000	74.21%	21.78%	6,630,000	14.53%	2,842,510	17.93%

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8,990,000	30.89%	9.07%	155,000,000元
一年内	38,990,000	63.43%	18.61%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5,000,000元；剩余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

3、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4、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39,218,4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12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30人，代表股份总数1,191,50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01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总数808,474,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8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4名，代表股份总数383,026,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14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29人，代表股份总数427,455,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7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42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5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4人，代表股份383,026,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148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87,55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2,3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弃权1,550,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3,50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9%；反对2,3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4%；弃权1,550,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00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56%；反对126,81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6%；弃权1,67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8,95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94%；反对126,81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83%；弃权1,67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117,147,856股，发行价格为11.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994.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9日到达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411号）审验。

2023年4月20日，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510,527.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489,466.86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302,914,994.1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994.08元，扣除承销费用36,084,999.91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用34,042,452.75元），余额1,302,914,99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注销日余额	状态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2132010555	2023－4－20	1,302,914,994.17	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支出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办理销户时，银行进行账户结息，金额26,293.86元，扣除手续费9.10元后，剩余利息26,284.76元已随销户操作转到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结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及结息转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5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1人，代表股份781,70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8,311,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8人，代表股份123,392,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9人，代表股份123,392,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8人，代表股份123,392,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其旭律师和苏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曦女士、陈洪涛先生、龚峤先生、陈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7,536,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1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25,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8.5183%。

陈曦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7,4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1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129,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8.4410%。

陈洪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龚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8,007,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96,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8.8998%。

龚峤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陈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7,951,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40,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8.8550%。

陈巍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磊先生、叶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6,57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0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6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7.7371%。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叶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6,445,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0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134,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7.6341%。

叶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海先生、洪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64,845,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8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3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6.3376%。

杨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洪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64,72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8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41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86.2411%。

洪雯雯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3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1%；反对2,3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72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42%；反对2,3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2%；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程其旭律师和苏飞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5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曦	陈曦、陈洪涛、王磊
审计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陈巍
提名委员会	王磊	王磊、叶慧、陈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龚峤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洪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龚峤先生、王会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王会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6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曦、陈洪涛、龚峤、陈巍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叶慧

3、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曦

4、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曦	陈曦、陈洪涛、王磊
审计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陈巍
提名委员会	王磊	王磊、叶慧、陈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龚峤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海、洪雯雯

2、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树达

3、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杨海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陈曦

2、执行总裁：陈洪涛

3、副总裁：龚峤、王会武、黄朔

4、董事会秘书：王会武

5、财务负责人：黄朔

6、证券事务代表：彭涛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中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电话	010－65055989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曦女士

陈曦，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表演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2012年创办影艺通传媒，2015年至2024年1月担任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洪涛先生

陈洪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成都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公司成都区域公司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公司高级总裁助理兼华西运营中心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兼西南运营中心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商业规划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陈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龚峤先生

龚峤，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龚峤先生2010－2014年担任盛大游戏工作室总经理，2014－2017年担任奇虎三六零移动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17－2018年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2019年担任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20－2022年担任NBA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顾问，2022年至2024年1月担任北京儒意景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龚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巍女士

陈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1997年开始在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和人事委员会主任。陈巍女士从事法律工作二十余年，担任律师期间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并购等法律服务，在公司法、证券法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多次成为《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的上榜律师，目前还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王磊先生

王磊，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90年开始在北京大学任教，目前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磊先生曾作为访问学者访问美国、瑞典等国家，目前还担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治顾问、北京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

截至目前，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慧女士

叶慧，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任天职国际合伙人。叶慧女士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二十余年，曾入选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领军人才，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服务，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重组及年报审计经验，目前还担任兴业证券、中泰证券内核委员，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杨海先生

杨海，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体育大学，新闻学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加入乐视影业负责电影发行业务，2017年加入阿里巴巴影业担任宣发总经理，2022年至2024年1月担任北京儒意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万达电影助理总裁兼万达影视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监事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洪雯雯女士

洪雯雯，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在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加入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洪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树达女士

高树达，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金融学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和高级经理，自2016年起任职于万达电影，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树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会武先生

王会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会武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历任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区域投行负责人。2004年起历任万达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2010年加入万达电影，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会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朔先生

黄朔，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长，2009年起历任万达百货财务部总经理，万达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大歌星副总经理，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成本部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万达电影，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1996年至2006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2006年至2011年担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三会及融资经理，2011年起担任万达电影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5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